

「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 87 年 1 月 21 日公告「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後，迄今修訂 3 次，目前有效產品計有 1 家次 4 件產品，主要規範使用回收玻璃再製之玻璃容器產品，以鼓勵廢玻璃再利用。經查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每年申報再利用之廢玻璃 80,302 公噸，回收廢玻璃容器為 227,743 公噸，而環保標章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之年度申報量約使用 35 公噸廢玻璃，顯示國內回收材料之料源充足，為鼓勵國內使用回收再利用資源，特予以檢討修正。

本次修正管制重點包括修正名稱為回收玻璃再生品，擴大申請範疇，鼓勵再生玻璃回收再利用，不再侷限容器產品，明定回收玻璃應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增訂產品包裝材質及製程限用物質等規定，以提高國內玻璃回收永續利用，並提供民眾更好的環保玻璃產品選購參考，鼓勵環保產品之生產與消費，發揮環境效益。爰擬具「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為「回收玻璃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以擴大產品範圍，鼓勵再生玻璃回收再利用，不再侷限容器產品。
- 二、修正適用範圍，刪除容器之限制，以適用所有玻璃再製品。(修正草案第 1 點)
- 三、修正第 2 點產品使用回收玻璃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整併原第 2.1 點及第 2.2 點規定，並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應符合項目第 5 款不得使用物質，增列為第 2.2 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修正草案第 2 點)
- 四、明定產品包裝材質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增訂為第 3 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管制規定。(修正草案第 3 點)

五、產品標示規定之點次變更。(修正草案第 4 點)

六、產品其他事項之點次變更及文字酌修。(修正草案第 5 點)

「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回收玻璃再生品	回收玻璃 <u>容器</u> 再生品	修正名稱，以擴大產品範圍，鼓勵再生玻璃回收再利用，不再侷限容器產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於使用回收玻璃再製之玻璃產品。</p>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使用回收玻璃再製之玻璃<u>容器</u>產品。</p>	<p>一、為鼓勵國內玻璃回收使用，刪除容器，以適用所有玻璃再製品。</p> <p>二、本點廠商應備文件為： (一)產品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二)產品如有國家標準，應檢具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p>
<p>2.特性</p> <p>2.1 產品使用回收玻璃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u>摻配重量百分比應大於50%，但廠(場)內自行回收使用者不計。</u></p> <p>2.2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u>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u></p>	<p>2.特性</p> <p>2.1 產品使用回收<u>廢玻璃之添加量應為50%以上。</u></p> <p>2.2 產品使用回收<u>廢玻璃不含工廠製程本身產生的玻璃碎屑、不良品等。</u></p>	<p>一、為鼓勵國內玻璃回收使用，修正回收廢玻璃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p> <p>二、第 2.1 點及第 2.2 點合併，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應符合項目第 5 款不得使用物質，明定為第 2.2 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p> <p>三、本點廠商應備文件為： (一)產品製造程序說明。 (二)原物料質量平衡表。 (三)至少 6 個月以上現場投料紀錄(依各公司內部管理表單格式)。 (四)回收廢玻璃來源證明。 (五)至少 6 個月以上生產報表。 (六)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p>

<p>3.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物質之切結書。</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明定為第3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p> <p>三、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一)包裝材料清單。 (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p>
<p>4.標示 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4.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玻璃再生品」。</p>	<p>3.標示 3.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3.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玻璃再生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p>
<p>5.其他事項 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形狀、容量、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4.其他事項 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一、點次變更，並修正產品配方相同時之產品認定方式。</p> <p>二、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p> <p>三、產品功能規格表應包括容量、顏色、包裝量、形狀及尺寸。</p>